3
（三）交易对方三：
1、公司名称：深圳市永得利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
座1502-1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黄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294439
8、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
限制项目）。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张启清持股50%；黄健持股50%。
10、经问询，深圳市永得利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
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
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四：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  
㈀

4
粤B10002号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月5日止）；预包装食品；批发（凭食品流通
许可证SP4403000910001967号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4月12日止）；通讯器材、
安防器材、家庭日用品的购销，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化工原料产品、家用电器、
服装、汽车配件、太阳能产品、钟表计时产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黄育存持股30.8889%；深圳市创捷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23.3333%；深圳市华泰润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12.4444%。
10、经问询，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
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
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交易对方五：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兴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
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注册地：深圳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兴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9000345
8、主营业务：（一）在国家允许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
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二）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三）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同鑫（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深圳前海兴
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10、经问询，深圳前海兴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交易对方六：
1、公司名称：深圳市迪科供应链有限公司

5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科技园海松大厦A座1307室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谢丽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579754
8、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国家专营、
专控、专卖商品）；数字视像产品、计算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
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及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6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前海宝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7.33%；李
瑞杰持股37.34%；张云霞持股5.33%。
10、经问询，

7
钦鹏持股24.2857%；陈钦奇持股13.8095%。
10、经问询，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
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
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交易对方十：
1、公司名称：

8
企业及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受托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
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计算
机软、硬件开发；兴办高科技项目孵化基地。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涂丽梅持股51%；翁玉莲持股44%；翁玉琼持股5%。
10、经问询，闽泰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
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
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二）交易对方十二：
1、公司名称：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8层20-26号单元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林立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52768
8、主营业务：投资电力行业和高科技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房地产经纪。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林立持股99.67%；钟菊清持股0.33%。
10、经问询，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
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
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三）交易对方十三：
1、姓名：林振伟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就职单位：深圳铁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经问询，林振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
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四）交易对方十四：

9
1、姓名：王岚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就职单位：深圳市中航健身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4、经问询，王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
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
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五）交易对方十五：
1、公司名称：桦伦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3、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华伦科技园8栋3层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林克伦
6、注册资本：港币105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503352931
8、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需取得物业管理资格后方可从事物业管理）。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林克伦持股100%。
10、经问询，桦伦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
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六）交易对方十六：
1、公司名称：深圳市汇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35G
4、注册地：深圳
5、法定代表人：陈春辉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154252
8、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
融资性担保）；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
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10
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
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
划、房地产项目策划。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陈春辉持股99%；曾俊成持股1%。
10、经问询，深圳市汇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
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
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公司名称：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深圳
注册资本：人民币294000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在合法取得使用
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
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证券、
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
法规、഑턂씀
法规、法规Ğ˂㲢⁍琣Կ쌀（法律騅흀䄂죎ᇄẇꌵ䏨䘗ꌳ保；投ꁝ瑻⵱豔㝄秄妐䒣ô规だ比限（一）ᐜᔀs$>ñ�—•�DG¤6ÑyPD•Û�6ÑyPE6ÑyPE 6ÑyPE06ÑyPE@6ÑyPEP6ÑyPEp6ÑyPE€ s*°…á�m—•�D` 6Ñ—•�Dc m—•�Da �6ÑyPF@ 6Ñ—•�Df ÈE6!PP�0lÒÖ

13
股东及持股比例：同心基金持股100%
主营业务：拥有深圳首张小额再贷款公司的再贷款牌照，于2014年4月15日
获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的《关于批准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
公司试点业务资格的函》，核准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业务范围：
（1）对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
（2）开展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同业拆借、信贷资产转让和资产证券化等创
新试点业务；
（3）开展与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的咨询业务；
（4）其他许可的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对深圳小额贷款公司提供再贷款服务业务，自公司成立
以来累计放款余额超20亿。
发展规划：未来将通过打造“小贷行业全方位服务平台”、“融资和债权交
易一体化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民营小微集合类资产管理平台”，逐步成为
全国标杆性金融资产管理服务运营商。
2、深圳市同心科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亿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0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同心基金持股70%，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广东
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广东省政府两大金融控股平台之一）持股30%
主营业务：公司是线上P2P金融服务平台“E路同心”的运营方，截止2015
年末，资本规模位于全国同类机构前十，自2015年4月正式上线以来累计交易额
已突破14亿元，注册投资用户超过17万人，并荣获“2015年互联网金融风控奖”、
“年度最具发展潜力平台”与“年度最受投资人欢迎平台”等奖项。
3、公司其他业务
除上述核心业务外，同心基金还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牌照。
此外，同心基金还发起设立了深圳市同心文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同
心联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心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心行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心创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家子公司，涵盖金融类、
投资类及产业类等领域，已成为深圳最大的民营实体基金之一。
（三）标的资产财务情况：

14
同心基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5
过户登记手续，并保证各自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股份转让前及转让后同心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同心基金依法承担，如果依法
追及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本协议书生效后，由皇庭基金依法承
担责任。
双方同意，同心基金在交割日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如同心基金已经向股
东分配利润，则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减少。
皇庭基金承诺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将按照同心基金的章程
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缴纳对应股份的股本出资额，并享有对应股份的权利及
义务。
6、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转让方、皇庭基金签字或盖章（公司）即成立并生效。双方应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联交所办理股份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是根据同心基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及经营
情况的基础上，考虑到其未来仍具有较好的成长性，且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完
善本公司战略布局，经股权转让方、皇庭基金友好协商，股份转让价格给予一
定的溢价，即股份转让对价为转让方实缴出资股份按每股溢价 20%即 1.2 元/股
定价，确认同心基金 17.0069%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28,320 万元。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我公司不排除未来继续通过收购、增资等方式继续取得同
心基金的股份。如达到公司审批程序或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
程序。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以轻资产模式为导向，主要布局高
端消费及服务、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金融服务等业务板块。
本次投资同心基金，是公司为落实公司发展金融服务业的战略规划的重要
布局，整合利用同心基金在基金管理、小额再贷款、
元 -290
EMC
/P </MJ
100A3C08D>-44F19D1850B Td
[<0401C3.42 0 Td4EB6
32F>-4<0 102.6 Tm
[
/T1 12 Tf
1415360.02 Tm
<04C046A>Tj
47 >BDC
/T1 12 Tf
32453 1 481.5 383.42 Tm
(/)Tj
EM29
/P 79.ID 40 >BDC
0.3ET
/Artifac12 TSubtype /Watermk /Type /Paginto 1 481.5q
0C

16
此外，公司未来将推动支持同心基金利用其自有平台，申请获取更多金融
牌照，致力于成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金融控股公司。
（二）本次对外投资投入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预计对公司未来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积极布局，有助于未来发展金
融业务，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但目前上述业务尚处于前期阶段，未来
经营中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根据其实际进展以
及对公司的影响重要程度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一五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